

新聞稿

有關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2005年5月19日

就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詳情：

交易日期	有關人士	買／賣	股份數量	單價 (港元)	交易完成後 持股量結餘
2005年5 月18日	李相音先生	賣	390,000	\$0.040	2,727,000
			144,000	\$0.041	
			150,000	\$0.042	
總計			684,000		

李相音先生是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。

完